## 附件 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u>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u>的<u>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营养粉采购项目</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u>,属于<u>工业</u>行业;制造商为<u>哈尔滨拜仑</u> <u>斯特临床营养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u>92</u>人,营业收入为<u>3676</u>万元, 资产总额为 3537 万元①,属于 小型企业;
- 2. 整蛋白纤维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西安力邦临床营养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_164\_人,营业收入为\_6145\_万元,资产总额为 3649 万元①,属于 小型企业;
- 3. 整蛋白通用型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西安力邦临床营养股份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64 人,营业收入为 61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49 万元①,属于 小型企业 ;
- 4. 整蛋白纤维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西安力邦临床营养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_164\_人,营业收入为\_6145\_万元,资产总额为\_3649\_万元①,属于\_小型企业;
- 5. <u>高蛋白型</u>,属于<u>工业</u>行业;制造商为<u>西安力邦临床营养股份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u>164</u>人,营业收入为<u>6145</u>万元,资产总额为\_\_\_3649 万元①,属于 小型企业;

- 6. <u>低脂型</u>,属于<u>工业</u>行业;制造商为<u>西安力邦临床营养股份有限</u> 公司,从业人员 164 人,营业收入为 61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49 万元①,属于 小型企业;
- 7. <u>短肽型</u>,属于<u>工业</u>行业;制造商为<u>西安力邦临床营养股份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u>164</u>人,营业收入为<u>6145</u>万元,资产总额为\_\_3649 万元①,属于 小型企业;
- 8. <u>乳清蛋白型</u>,属于<u>工业</u>行业;制造商为<u>哈尔滨拜仑斯特临床</u>营养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u>92</u> 人,营业收入为<u>3676</u>万元,资产总额为<u>3537</u>万元①,属于<u>小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u>华润洛阳医药有限公司</u> 日期: 2025年10月21日

-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